**高等教育研究所2019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教育管理）**

**一、复试时间：**

2019年3月21日起组织考生复试。具体事宜通过电话与汕大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通知。

**二、复试内容**

**1.专业知识考核** 《教育学基础》

考核内容： 教育与教育学；教育功能；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师与学生；课程；课堂教学；学校教育与学生生活；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学生评价；教师的教育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

参考书目：《教育学基础》全国十二所重点师范大学编写，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版

考核方式：笔试，占复试总成绩40%。

**2.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以测验考生知识面、专业志向及研究兴趣和研究方向为主，同时考察面对面交流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现场应对能力和其他个人素质。包括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个人素质等。综合面试成绩如不及格，采用一票否决制，直接复试不合格，不予以录取。

考核方式：面试，占复试总成绩40%；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考核内容：主要测试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

考核方式：口试，占复试总成绩20%。

**三、复试基本要求：**

1. 高等教育研究所从汕大研招管理系统中发复试通知给考生。
2. 高等教育研究所在汕大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中公布复试办法及复试安排并通知考生。
3. 考生复试时需携带如下材料，按时到高等教育研究所报到，经资格审查无误后将有关材料上交给报到处工作人员。

1）准考证；
2）复试通知书；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原件和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红章原件并附学生证复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当年的录取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当年录取院校公章；境外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红章原件）；
6）《汕头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由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出具并盖章）；

1. 校本部各专业集中体检时间为3月20日～4月4日上班时间，具体体检时间由各学科点安排；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身份证及一张一寸免冠彩照到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空腹抽血化验时间为每日早晨8：00，体检费53元。
2. 汕头大学校本部位于汕头市大学路243号，在汕头市火车站可乘39路或6路车直达汕大；在汕头市汽车总站可乘39路或17路车直达汕大。高铁潮汕站可乘181B公交车直达汕大；潮汕机场可乘坐机场快线西线在汕头大学门口下车。
3. 考生复试期间自行解决住宿，食宿费、往返路费一律自理。（汕大校内住宿参考：1-学校专家公寓联系电话：0754—86503146；2-学术交流楼电话：0754—86505000。）

**四、复试成绩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百分制）。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总分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为：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60%）**＋复试成绩（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40%）**，其中初试和复试权重之和为1，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40%，将在汕大研招管理系统中公布。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办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5. 录取顺序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高等教育研究所

2019年3月21日